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p>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p> <p>劉焱女士, JP</p> <p>袁詠歡女士</p> <p>邱誠武先生, JP 鄭美施女士, JP</p> <p>周進華先生</p> <p>劉家強先生, JP 陳志恩先生 蘇雯潔女士</p> <p>林慶樟先生</p> <p>周蘇鴻先生</p> <p>方元俊先生</p> <p>姜盛南先生</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p> <p>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p> <p>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7</p> <p>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 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沙中線／觀塘 線延線)</p> <p>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 經理(沙中線／觀塘線 延線 —— 土木工程)</p> <p>香港郵政署助理署長 (組織發展)</p> <p>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 經理(南港島線 —— 土木工程)</p>
--	--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0-11)5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17日、19日和25日所提出的建議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0-11)34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PWSC(2010-11)35 沙田至中環線 —— 非鐵路建造工程

委員會於下午5時05分恢復討論FCR(2010-11)59。主席表示，PWSC(2010-11)34將會與PWSC(2010-11)35一併討論，但會分開付諸表決。

2. 主席表示，PWSC(2010-11)34尋求委員會批准撥款62億5,49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計劃的前期工程；PWSC(2010-11)35則尋求委員會批准撥款14億4,820萬元，以進行沙中線工程計劃中非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

工程費用及財務安排

3.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所涉的建造費用過高，他認為難以支持撥款建議。他批評，將間接費用金額估算為工程費用的16.5%是高得不合比例，因為這項間接開支竟相等於按2009年成本水平計算整條沙中線的建造費用。他察悉間接費用會涵蓋顧問費等開支項目，並認為若政府當局將沙中線與另外兩條鐵路線一併推行，應可在顧問研究、設計、施工監管和合約管理方面節省大筆開支。

4. 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亦關注設定於工程預算費用16.5%水平的間接費用。湯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鐵路工程造價估算可信性低，因為沙中線的預算費用甚至比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更高。他認為工程費用不斷上升，原因是政府當局於過去數年多次拖延落實該項工程計劃。

5.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不少人對落實興建沙中線表示歡迎，但亦關注工程費用高昂。他要求

當局提供沙中線主要建造工程間接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並促請政府當局承諾降低此項費用的比率。李慧琼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應將間接費用調低至少於10%。

6. 劉健儀議員表示，沙中線工程計劃的討論自2000年已開始，而該工程計劃已拖延多時。雖然公眾期望沙中線應盡快落實，但不少人認為設定於工程費用16.5%水平的間接費用不合理。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是參考以往委託鐵路公司進行的工務工程計劃中的慣常開支模式，估算出沙中線的間接費用。路政署署長補充，有關的間接費用並非旨在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供佣金，而是涵蓋一系列工作項目，例如工程的準備工作、技術研究、審核設計、施工監管、合約管理和質素保證等。當局計算出以往的鐵路委託工程計劃間接費用約為工程費用總額的16.5%，而過去5年其他委託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則由3,600萬元至47億8,000萬元不等，當中間接費用佔工程費用的15.8%至26.4%。當局認為以16.5%作為間接費用估算大致上屬於恰當。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雖然間接費用是以工程費用的百分比顯示，但作為一項可達致規模經濟的大型工程，沙中線的實際金額很可能會少於16.5%。待獨立顧問根據沙中線的詳細設計得出詳細的造價估算後，間接費用便有調整的空間。當局然後會擬備沙中線的最新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2年年初考慮。他補充，如有任何關於黃大仙區的賠償建議，可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

9. 陳茂波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沙中線工程計劃的間接費用是支付予港鐵公司的服務費，還是發還予港鐵公司因工程計劃施工所引致的實際開支。他問及委託政府進行的工程計劃是否亦有收取16.5%的間接費用。湯家驊議員亦詢問間接費用會是一開始便付予港鐵公司，還是會按先付後發還的形式支付。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間接費用代表港鐵公司的實際開支金額，並以工程費用總額的一個百分比顯示。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曾兩度委託路政署進行有關青馬大橋和北大嶼山公路的鐵路工程，所涉間接費用分別為4億9,000萬元及5億8,000萬元。當局有來自其他機構的工程委託個案，其間接費用高達工程費用的20%。

11. 陳茂波議員問及有關工程計劃間接費用的海外做法。路政署署長表示，英國的帝國學院進行了一項研究，比較香港和倫敦兩地基本工程的間接費用。然而，報告的結論表示，由於採購政策、會計制度和其他政治因素上的差異，直接作出比較並無意義。作為一項參考資料，路政署署長指出，擬議的倫敦——伯明翰高速鐵路的間接費用將為約16%。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沙中線的造價不合理地高昂，以及港鐵公司壟斷鐵路發展。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要求港鐵公司履行前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承諾，自行斥資建造沙中線。他認為，當局容許港鐵公司賺取八、九十億元利潤，該公司應有能力自行為工程計劃提供資金。當局以公帑資助沙中線及其他鐵路工程計劃等同補貼港鐵公司，但港鐵公司的利潤卻由股東攤分。他認為擬議的財務安排對納稅人不公平。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前九鐵公司由政府全資擁有，並曾計劃運用本身的儲備資本及其資產舉債，藉此為建造沙中線提供資金。她表示，前九鐵公司的資本及資產屬公共資源。

14. 梁國雄議員批評，在熾熱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推行沙中線計劃，有違政府當局的反周期財政政策。他認為，港鐵公司作為公共機構，應可利用多種金融工具推展其工程計劃。使用公帑為沙中線提供資金，理據並不充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沙中線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然而，基於交通和社會經濟方面的考慮，政府當局認為應進行該工程計劃。

15. 馮檢基議員表示，沙中線工程計劃已拖延多年，應馬上予以推行，不應一拖再拖。然而，他認為估計超過600億元的建造費用太高，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降低造價。

16.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在沙中線的擬議沿線擁有物業。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港人對沙中線的落實期待已久。若撥款建議不獲批准，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亦會受到拖延，而建造費用只會不斷上升。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沙中線工程費用不斷上升，是由於政府當局延遲推行工程計劃造成，但市民卻因為政府當局的疏忽而無法受惠於這些鐵路線，實在不公平。

1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在鐵路工程計劃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他表示，間接費用是用於支付如員工薪金及其他可發還費用項目等開支。相同的原則曾應用於過往的其他委託工程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使用間接費用的背景和條件，不應在現階段過於輕易承諾降低間接費用的水平，因為有關費用最終可能無法降低。他進一步表示，沙中線的費用不斷上升是因為政府當局的延宕，而且若非工程計劃因兩鐵合併而暫時中止，沙中線應已落成。他提醒與會者，現時建造費用上升會對日後的票價造成壓力。

18.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更具透明度的方式釐定工程計劃預算費中的間接費用。她認為，顧問費不應與建造和材料費用掛鉤，因為顧問無需分擔材料費用不斷上升的風險。

19.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一間工程建造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表示，將間接費用的比率訂定為16.5%是不少工務工程計劃的做法，而有關比率是經參考監工、專業人員和其他員工在施工階段的薪酬而釐訂。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解釋間接費用的背景。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工務工程計劃間接費用的背景和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

沙中線對其沿線現有樓宇的影響

20. 李永達議員察悉，沙中線會途經舊樓林立的九龍城、土瓜灣和油尖旺等舊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岩土工程勘探，以及可否提供該等報告(尤其是有關地下工程對現有樓宇影響的報告)供委員參閱。

2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表示，港鐵現正進行岩土工程勘探，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向屋宇署提交有關結果。如屋宇署批准，港鐵即會展開所需的土地改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勘探報告或會載述涉及受影響樓宇物業權益的資料。儘管個別業主可要求查閱有關資料，但當局須經他們同意，方可向委員公開報告。

22. 李永達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表示，由於沙中線工程計劃(包括向受影響業主提供任何賠償及土力改善工程)須由公帑撥款進行，當局應告知財委會委員沙中線工程的影響。李議員關注到，財委會或須因為興建沙中線而要批准未知數目的賠償款額。

23. 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任何與地下工程相關的意外均可能會危及行人安全，故此有關的岩土工程勘探關涉公眾利益。此外，當局應告知財委會有關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整體影響(包括須作出的賠償及進行的土質改善工程)。他又表示，儘管港鐵正進行勘探，但業主或許仍希望進行獨立評估，以瞭解沙中線建造工程會如何影響他們的物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擔有關的費用。梁國雄議員表示，與法律援助計劃相似，合理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向受工務工程計劃影響的人士提供協助，讓他們可進行獨立技術評估。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港鐵會研究地下工程將如何影響鐵路沿線上的任何樓宇，以及決定須進行何種程度的土地改善工程。港鐵的報告會由屋宇署進行獨立的覆核。

25.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紅磡區擁有物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委聘顧問就沙中線建造工程會如何影響其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進行獨立評估，並向居民解釋有關的影響，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區內人士參與，以及考慮就擬建的馬頭圍站與何文田站之間一段沙中線重新定線。

26. 港鐵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表示，根據以往諮詢公眾的經驗，在決定有關的走線後，港鐵公司即會聯同政府當局及相關的區議會，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解釋。至於有關收回地層及受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等事宜，則會作進一步討論。

公眾參與及諮詢區內人士

27.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經常使用東鐵線。儘管他個人希望沙中線能盡早動工，但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成員不會支持此項撥款申請，因為政府當局未有徹底處理受建造工程影響的居民(尤其是黃大仙區居民)所關注的問題。當局未有妥善解決的問題包括鑽石山交通交匯處及馬仔坑遊樂場通風大樓的位置，以及收回翠竹花園地層的事宜。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諮詢區內人士，以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

28.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最關注的其中一項事宜，是政府當局未有積極回應區內人士提出的關注，例如出入口的位置、交通臨時改道安排、車廠產生的噪音、修復因為進行工程而佔用的設施和用地，以及馬仔坑遊樂場的用途。梁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於2012年年初就沙中線整項建造工程尋求撥款前，當局打算如何處理此等事宜。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此鐵路項目已刊登憲報，如公眾有充分理據，可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在進一步落實此項目前解決有關的問題。當局現正考慮於黃大仙祠附近的空地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並會繼續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

30. 對於港鐵公司未有恪守合併前就設置慈雲山站所作的承諾，李華明議員表示失望。儘管當局其後發現該建議因地質原因而不可行，但曾有人建議提供無人駕駛的單軌穿梭鐵路連接慈雲山與鑽石山。然而，在合併後，港鐵公司只答允提供連接該兩個地點的自動扶梯及升降機，而現時又把這些通道設施與沙中線的發展綑綁在一起。他表示，黃大仙區的居民質疑，這些鐵路項目是否真正會令他們受惠。他又表示，區內居民關注到，為騰出用地興建沙中線工程計劃的通風大樓，該區會失去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對此卻置若罔聞，亦未有處理鑽石山車廠運作會帶來的噪音滋擾問題。他促請政府與區內人士商討，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沙中線工程計劃仍處於法定諮詢階段。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公眾的意見及有關反對工程計劃的意見。至於慈雲山與黃大仙之間的行人通道，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由於該範圍的地質並不堅固，當局認為在慈雲山興建一個沙中線站並不可行。然而，政府當局同意應為該區提供合適的通道設施，以便居民前往沙中線站。該等設施被視為沙中線的一部分，而非另一項獨立的工務工程計劃。若沙中線的撥款建議獲批准，當局會落實提供該等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黃成智議員時表示，他及其同事已親身出席部分公眾諮詢會或論壇，並會繼續這樣做。

32. 馮檢基議員提到灣仔區議會曾進行的討論，區議員在席上表示關注當局把一個遊樂場用於興建通風大樓。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舉辦更多進行詳細諮詢的諮詢會，以及研究向受影響居民提供賠償的措施。

33.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可否先開展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工程，待政府當局解決所有就沙中線工程計劃提出的反對意見後，才於稍後的階段興建金鐘站及何文田站的沙中線月台。甘乃威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抽出沙中線的部分，直到所有仍未解決的問題獲得解決為止，以免延誤另外兩條鐵路的工程。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解釋，金鐘站將會有6層，而何文田站則會有8層，以同時容納沙中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的工程。若干土木工程須一併進行，不能在工程計劃的範圍以外獨立進行。

35.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派高級官員出席地區諮詢會。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儘管很多人希望沙中線能盡早通車，但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沙中線車廠半沉降設計及通風井的關注。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區內居民(包括黃大仙及新蒲崗區的居民)進行討論，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他解釋，全沉降設計的車廠須佔用較大空間及進行較多挖掘工作，以容納通風設施。若採取此設計方式，將會引致建造工程延誤。

環境影響

37. 甘乃威議員表示關注當局如何處理金鐘站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由於該等廢物會棄置於卑路乍灣的躉船轉運站，他要求政府當局改善該設施的管理，以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38.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表示，棄置惰性建築廢物時會遵守所有環保規定，以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滋擾。至於處置設施產生的塵埃問題，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表示會以陸路交通運送有關的建築廢物至躉船轉運站，並會覆蓋所有運送公眾填料的車輛，以減少塵埃沿途飛揚的情況。

39.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沙中線已不會抵達中環，故應重新命名為沙田至金鐘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連接金鐘站與中環，包括在政府建築物附近設置中環(南)出口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於2012年年初就沙中線整項建造工程尋求財委會撥款前會作出有關的決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承諾會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沙中線發展的進度。

就PWSC(2010-11)34進行表決

40. 主席把PWSC(2010-11)34付諸表決。應黃國健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42名委員投票，當中有38名委員贊成和4名委員反對此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38位委員)

反對：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潘佩璆議員

(4位委員)

41.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就PWSC(2010-11)35進行表決

42. 主席把PWSC(2010-11)35付諸表決。應黃國健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42名委員投票，當中有38名委員贊成和4名委員反對此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38位委員)

反對：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潘佩璆議員

(4位委員)

43.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4. 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1月30日